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大悦城

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发展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签订了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），深圳发展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，用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。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公司为深圳发展在借款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》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、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担保生效前后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已使用额度	本次使用	累计已使用额度	剩余可使用额度
控股子公司	<70%	150	54.5350	0.00	54.5350	95.4650
	≥70%	150	51.6206	20.00	71.6206	78.3794
	合计	300	106.1556	20.00	126.1556	173.8444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中粮地产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，注册地点为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25 区普安工业区 C 栋 3 楼，注册资本为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张修权。经营范围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，自有物业租赁，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会议服务，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

截至目前，深圳发展不存在担保、诉讼或仲裁等事项。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中粮地产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	2022 年 3 月 31 日(未经审计)	2021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8,596,528,786.25	9,432,336,729.94
总负债	8,024,264,510.07	8,891,766,960.49
银行贷款余额	4,329,835,757.00	4,484,835,757.00
流动负债余额	4,163,428,753.07	4,880,931,203.49
净资产	572,264,276.18	540,569,769.45
	2022 年 1-3 月(未经审计)	2021 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67,645,439.20	7,789,644,137.13
利润总额	42,259,342.31	781,534,993.40
净利润	31,694,506.73	586,062,179.50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本金金额：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。
- 3、担保范围：深圳发展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

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4、担保期间：公司的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广发银行与深圳发展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公司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发展在贷款合同项下本金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。深圳发展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（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为 3,825,596.50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03.08%（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.44%）。其中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,119,894.50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5.61%（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9.89%）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05,702.00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7.46%（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.55%）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最高额保证合同
- 2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